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[项目采购-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]的[项目采购-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人工智能实验校建设项目]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AI 视觉模型套件、竞赛无人车投掷套件、竞赛无人车机械爪套件、初级场地模型套件、竞赛无人车机械驱动模块、竞赛无人车装卸套件、中级场地模型套件、竞赛无人车图像采集模块、竞赛无人车遥控配件、高级场地模型套件、无人车竞赛课程、竞赛机器人、初级竞赛机器人拓展包、初级竞赛机器人场地包、机器人手柄、中级竞赛机器人拓展包、中级竞赛机器人场地包、高级竞赛机器人拓展包、高级竞赛机器人场地包、机器人竞赛课程、高级教学机器人拓展包、高级教学机器人场地包、研学活动台、师资培训、初级无人机学习套件、初级无人机学习资源包、初级无人机竞赛套件、初级无人机教学课程、中级无人机学习套件、中级无人机学习资源包、中级无人机电池包、中级无人机教学课程、高级编程无人机编队套件、高级无人机射击套件、无人机智能裁判系统套件、高级编程无人机资源包、高级编程无人机电池包、无人机竞赛课程、无人机竞赛场地套件、研学活动台、师资培训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博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AR 智能投影学习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苏州深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

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高级竞赛无人车、南宁市青秀区科学技术局人工智能实验校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博雅优才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1421.72942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19.262623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章): 博雅优才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南宁信达惠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

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30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